2023年清河区耕地轮作项目**申请指南**

一、补助范围：

1、享受补助的地块必须是二轮土地承包在册面积（含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作为耕地还田的土地）。

2、享受本补助的经营主体，必须是村级和乡（镇）街逐级审核合格的经营主体，而且已经与地块所在乡（镇）街签订了轮作协议。

3、补贴地块：（1）2022年种植玉米，2023年轮作种植大豆的地块；（2）2021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、2022年轮作种植大豆、2023年仍种植大豆的地块，纳入轮作补贴范围，验收合格后享受本补助。本补助可与大豆生产者补贴兼得。

补贴时采取优先补贴规模化种植面积100亩以上2022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，2023年轮作种植大豆的地块，在不足5000亩时其次考虑补贴2021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、2022年轮作种植大豆、2023年仍种植大豆100亩以上的地块，如以上还不足5000亩，再次考虑2022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，2023年轮作种植油料作物100亩以上的地块。按照种植面积由多到少依次排序发放补助，面积截止到5000亩为止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自愿参加耕地轮作项目的农户、新型经营主体。符合补助条件的生产者（本地农户、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事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经营主体），如果土地流转合同有约定的，以约定为准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参与轮作项目的地块，验收合格后享受补助，每亩补助150元。

四、补助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

参与耕地轮作项目的主体自主申报，如实填写耕地轮作申请表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到村委会将耕地轮作项目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（承诺书、土地流转合同等）一起上报。

申请截止日期2023年6月25日。

（二）初审

村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对初审符合政策要求的主体情况在村委会张榜公示7天，公示内容包括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、申请补助面积以及区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编制村级汇总表，并将申请表、村级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乡（镇）街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。

（三）再审

乡（镇）街对各村上报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，再审结束后，编制乡（镇）街的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和主管领导签字，报区农业农村局。 乡（镇）街与再审合格的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（一年一签），确保耕地轮作项目顺利推进。乡（镇）街要建立轮作档案、保存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查。

（四）验收

各乡（镇）街负责于8月25日-9月5日对乡（镇）街轮作地块进行全覆盖验收，农业农村局汇同政府督查室、区财政局于9月6日-9月15日，对各乡（镇）街的验收结果进行抽检，抽检合格后，将验收结果在村委会进行7天公示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受补助的主体信息、补助面积、补助金额等。

（五）资金发放

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最终认定的验收结果，向清河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。财政局根据补助标准，于10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每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帐户。

**补贴结果：2023年12月20日**区农业农村局已将补贴资金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给农户。